

#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 汕头市金平区梅溪河西岸智慧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汕头市金平区梅溪河西岸智慧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拟征收金平区月浦街道赤窖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合计 2.586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拟征收金平区月浦街道赤窖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5861 公顷，作为汕头市金平区梅溪河西岸智慧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次拟征收位于月浦街道赤窖经济联合社“潮汕路东侧”范围内的集体土地 2.5861 公顷，土地权属为赤窖经济联合社所有，地类为农用地 2.5180 公顷、建设用地 0.0681 公顷。

###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次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次征收土地面积 2.586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754.1068 万元（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的通知》（汕府〔2018〕5 号）的规定执行。征地补偿款支付还金平区月浦街道赤窖经济联合社后，由该经联社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次征收土地面积 2.5861 公顷，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给被征地经联社安排留用地，支持被征地经联社发展集体经济。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 号），具体由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金平分局